

合同编号：HDDMYSAQGGTS2025-01

**2025 年洛宁县河底镇大明村饮水安全巩固
提升项目**

**施
工
协
议
书**

发包人：洛宁县河底镇人民政府

承包人：河南天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8 月 25 日

施工协议书

发包人：洛宁县河底镇人民政府

承包人：河南天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、工程名称：2025 年洛宁县河底镇大明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

2、工程地点：洛宁县河底镇大明村

3、工程内容：新建供水站 1 处，蓄水池 1 座，管理房 1 座，潜水泵配套电缆 100 米等，安装入户工程 756 户。

二、工程承包范围

承包范围：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内容，包工包料、包外围协调并保修一年。

三、合同工期

开工日期：2025 年 8 月 25 日，竣工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22 日。合同总工期：90 日历天。因承包人原因逾期完工违约金为 1000 元/天。各项逾期完工违约金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不应超过合同价格的 5%。承包人在工地为业主代表和监

理提供必要的生活和工作条件，逾期完工的监理费用由承包人负担。

四、质量标准

1、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的合格标准。

2、工程所需材料和机电设备需提供出厂合格证明和质量检测报告。

3、工程完工后 1 个月之内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完整、真实的工程竣工资料（开工资料、施工管理资料、质量评定资料、竣工验收及结算资料）。

4、施工单位在提交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时，应出具保修承诺书。保修承诺书中应当明确工程的保修范围、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。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一年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，施工单位应及时履行保修义务，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。

五、安全目标

安全目标：杜绝死亡及重伤事故发生

安全目标责任书（附后）。

六、合同价款与支付

1、合同价款：壹佰叁拾柒万零贰佰元整 ￥1370200.00元）。

2、结算方式：实际结算工程价款=（实际完成并经甲方代表和监理人共同认证认可的工程量×乙方中标的工程量

清单中的单价+乙方中标的工程量清单中施工临时工程费+水土保持费+环境保护费)+合同外设计变更签证金额。本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以内(含隐蔽工程)的所有工程量都由承包人完成,招标图纸以外的工程按设计变更,由承包人提出,经监理人、发包人予以确认后计量。

3、支付办法:按照洛宁县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支付。工程机械设备、施工人员、材料进场进场开工后,预付工程合同价款的30%,合同工程完工经法人(乡镇政府)验收合格后付至工程款的80%,审计完成后经有关部门验收后,可按审定价款支付至97%,剩余3%作为质量保证金,一年后复验合格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。

七、组成合同的文件

1、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:

- (1) 中标通知书;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;
- (3) 专用合同条款;
- (4) 通用合同条款;
- (5) 技术标准和要求(合同技术条款);
- (6) 图纸;
- (7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(附后);
- (8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2、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,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

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八、承包人项目部主要组成人员

项目经理：刘毅（注册编号：豫 241151580030）

技术负责人：许维松

安全负责人：王凡

为保证工程顺利实施，承包人的项目经理、技术负责人及质检员、安全员每月在工地的时间不少于 22 天，需离开时应经监理和业主同意，否则发包人将依据监理对承包人的考勤情况，按每天每人 200 元对对承包人作罚金处理。

合同签订后项目经理、技术负责人、质检员、安全员的资质证件暂时由发包人保管至竣工验收，中途不得更换，若中途更换，需经业主书面同意。

九、发包人责任和义务

1、把扬尘污染治理做为签订承发包合同的重要内容，明确扬尘整治责任。

2、为施工单位开展施工扬尘综合整治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。

3、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预算及时拨付，并监督施工单位专款专用。

4、按照有关规定足额计取水土保持费，保证施工单位落实安全文明施工措施，有效减少扬尘污染。

十、承包人责任和义务

1、建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制，指定专人负责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，并针对不同施工阶段制定具体防治措施，确保施工场所和周边环境的清洁。

2、施工现场应实行封闭管理，并应采用硬质围挡。一般路段围挡高度不应低于 1.8m。围挡应牢固、稳定、整洁。距离交通路口 20m 范围内占据道路施工设置的围挡，其 0.8m 以上部分应采用通透性围挡，并应采取交通疏导和警示措施。

3、对施工现场进出道路、加工区、生活区地面进行硬化处理，裸露的场地和集中堆放的水泥、砂石、土方及物料应采取覆盖、固化或绿化等防尘措施。

4、在施工现场出入口处设置车辆冲洗装置，对运输车辆底盘和车轮冲洗干净后，方可驶离施工现场。土方和建筑垃圾的运输必须采用封闭式运输车辆或采取覆盖措施。

5、拆除建筑物或构筑物时，应采取隔离、洒水等降噪、降尘措施，并应及时清理废弃物。

6、施工现场的水泥、沙子、石子、钢筋等建筑材料应按照施工总平面图布置，并设置材料标识牌，分类整齐存放。

7、开挖、回填等土方作业时，要辅以洒水降尘等措施，遇到风速四级及以上天气或当地气象部门发布空气质量预警时，必须停止土方施工和其他易产生扬尘作业，并在作业

处覆盖防尘网。

8、施工现场应设置排水沟及沉淀池，施工污水应经沉淀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，方可排入污染管网。废弃的降水井应及时回填，并应封闭井口，防止污染地下水。

9、使用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，应采取密闭搬运、存储或采用防尘布苫盖等防尘措施。进行产生泥浆施工作业时，应设置的泥浆池、泥浆沟，做到泥浆不外流。

10、施工现场应设置封闭式建筑垃圾站。办公区和生活区应设置封闭式垃圾容器。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，并及时清运、消纳。建筑物内垃圾应采用容器或搭设专用封闭式垃圾道的方式清运，严禁凌空抛掷。

11、全面推广应用商品混凝土和预拌砂浆，减少现场搅拌。施工现场必须设置搅拌机的，要采取有效降尘防尘措施。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的细颗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。

12、当道路进行切割等作业时，应采取有效防扬尘措施。灰土和无机料应采用预拌进场，碾压过程中应洒水降尘。

13、施工现场设专人负责卫生保洁，每天上午、下午各进行一次洒水降尘。当环境空气质量指数达到中度及以上污染时，施工现场应增加洒水频次，加强覆盖措施，减少易造成大气污染的施工作业。

14、施工现场严禁焚烧各类废弃物。

15、工程竣工后，施工现场的临设、围挡、垃圾等必须及时清理完毕，清理时必须采取有效的降尘措施。

16、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已完工程成品在未竣工验收移交给发包人前，均应由承包方妥善保管，承包人对其防盗、防损、防潮等负责，费用自理。竣工验收合格后，须完整移交给发包人，并办理相关移交手续。

十一、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

十二、承包人采购预算设备的约定

1、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8 条、招标文件及补疑书、投标承诺、投标书及其附件执行。

2、承包人采购的预算设备必须符合设计和国家相关标准要求，并提供生产许可证、产品质量保证书、产地质量证明、产品出场检验合格证，检验报告（检验类别为定期检验，检验项目为全项，检验依据为国家标准，必须提供 1 份）、产品说明书、产品样本，对预算设备质量负责，所有的预算设备进场前，先向发包人提供预算样品或样本确定。

3、承包人采购的预算设备必须是全新的，并依据国家标准检验过的优等品。

4、承包人采购的所有预算设备必须经发包人、监理工程师共同确认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后（其中商品混凝土、钢材、型材、石材、机电设备等主要预算设备须经发包人认定品牌及价格，原则上由发包人集中组织供应），方可进入施工现场，检验不合格的预算设备不得进入施工现场。

5、承包人采购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预算设备，一经发现

必须返工，直至合格，同时向发包人缴纳该预算设备发包价5倍的罚金。

十三、本协议书一式8份，合同双方各执4份

十四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

发包人（盖章）：洛宁县河底镇人民政府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张远志

2025年8月25日

承包人（盖章）：河南大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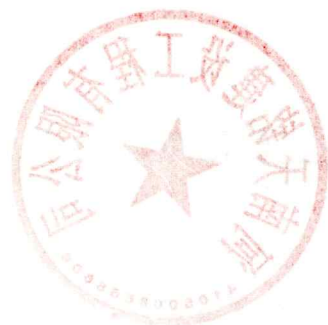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张远志



2025年8月25日



胡国英



2004 8 20